

澄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澄城县尧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二次)

合 同 书

甲 方：澄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 方：陕西宇宸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7 日

澄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澄城县尧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二次)合同

甲 方：澄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合同签订地：渭南市澄城县

乙 方：陕西宇宸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确认方：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澄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与陕西宇宸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就澄城县尧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二次)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名称、数量、金额（清单见附件）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含税）
澄城县尧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二次)	1	项	228200.00 元
总计：贰拾贰万捌仟贰佰元整（¥228200.00 元）			

第二条 服务验收

验收标准：

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批复。

第三条 服务交付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历天

第四条 合同款项支付

4.1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60%，提交最终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40%。

4.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宇宸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502MA6Y6WUP4J

单位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六泉路宝能华府 8 号楼 102

开户银行：建行渭南仓程路支行（银行联行号：105797000210）

银行账户：6105 0110 3184 0000 0479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力

- （1）有权直接对乙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监督检查。
- （2）发现乙方违规工作，有权立即提出并要求限期改正。

5.2 甲方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编制成果所需的必要资料；
- （2）向乙方提供实地调查的协助服务，指派专人负责和乙方联络，协调项目的进展，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 （3）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进度款；
- （4）乙方工作期间由于甲方在人员配合、资料提供等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工作时间延长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 组织对乙方技术成果的审查、评审工作。

5.3 乙方权力

(1) 按照合同及有关技术要求独立进行工作。

(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特殊情况时，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

5.4 乙方义务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要求开展资料搜集、整理、查及编制报告工作；

(2) 按照合同规定提交成果文件；

(3)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成果的评审工作，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及取得项目批复。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 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确认方执贰份。

3、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技术质量关。



地址：澄城县古徵街西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年05月27日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
六泉路宝能华府8号楼1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刘英强

开户行：建设银行渭南仓程
路支行

开户名：陕西宇宸环境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105 0110 3184 0000
0479

日期：2026年05月27日



地址：澄城县财政局四楼

法定代表人或承办人
(签字)：

日期：2026年05月27日

附：费用分项清单

序号	费用类别	价格（万元）	备注
1	环评报告书编制费	14.0	含环评编制、公参编制、渭南日报公示等
2	环境现状监测费	6.0	含大气、地下水、土壤、噪声等
3	专家评审及会议费	1.0	含专家劳务、场地、食宿等
4	杂项及管理费	1.82	含差旅、资料、税费、不可预见费
5	合计总费用	22.82	